

APPENDIX F

造船合約投標者財力評審指引

引言

1. 海事處會考慮投標者在技術上和管理上的能力，以確保他們具備這一切適當能力來履行合約。
2. 此外，海事處還會對正在考慮批給合約的投標者評審財力，以確保該投標者在財力上能夠履行合約的規定。
3. 海事處採用下文所載的指引，盡所知而評審獲薦的投標者在財力上能否履行擬訂的合約。這套指引適用於所有競投價值超過 100 萬元造船合約的投標者；假如有理由懷疑投標者的財力，則這套指引也適用於競投價值低於 100 萬元造船合約的投標者。

所需資料

4. 投標者須提交以下財務資料，以便本處評審其財力：—
 - (a) 遞交投標書限期前**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非綜合經審核帳目中、英文正本(或經由核數師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 (i) 最近期的帳目所涵蓋的會計期，結算日期不應早過遞交投標書限期前 18 個月；
 - (ii) 經審核帳目應經由執業會計師核證；
 - (iii) 全套帳目包括董事報告、核數師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帳連同帳目註釋等。

- (b) 經由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核證的說明書，提供以下最新資料：—
- (i) 所有目前尚待履行的政府和私營機構合約和分包合約；
 - (ii) 每份(i)段所提尚待履行的合約和分包合約中，未完成工程部分的恰當價值；以及
 - (iii) 完成每份(i)段所提尚待履行的合約和分包合約所需的恰當時間。
- (c) 投標者或須解答關於其財政、技術、管理狀況的查詢。
- (d) 必要時，投標者須遞交信貸審查報告，以提供額外資料。

財政審核準則

5. 投標者須符合以下最低限度的財政要求，才會獲薦批給合約：—
- (i) 所運用的資本
投標者所運用的資本，不得少於新合約及其所持所有尚待履行的合約和分包合約當中未完成工程部分的年度總值的 10%；以及
 - (ii) 營運資金
投標者的營運資金，不得少於新合約及其所持所有尚待履行的合約和分包合約當中未完成工程部分的年度總值的 10%。
6. 對於未能提交足夠的財務資料以供進行合理的評估，或未能完全符合第 5 段所訂一切財政要求的投標者，海事處保留行使推薦的酌情權，惟會要求投標者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保證書，金額由處長釐定和訂明，時間則涵蓋整段合約期，直至本處完全接收所建成的船隻為止。